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68/11-12(02)號文件

檔 號：CB2/PL/ED

## 教育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2年2月13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為大專學生提供宿舍

#### 目的

本文件綜述教育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為大專學生提供宿舍進行商議的過程。

#### 現行政策

2. 根據於1996年頒布的現行學生宿舍政策，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公帑資助學生宿位供應量是按以下準則計算的：

- (a) 所有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應有機會在有關課程修業期內入住學生宿舍最少一年；及
- (b) 所有研究課程研究生、非本地學生，以及每日交通時間超過4小時的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應可入住學生宿舍。

3. 此準則適用於所有教資會資助院校，但嶺南大學(下稱"嶺大")和香港教育學院(下稱"教院")則不包括在內。當局考慮到嶺大以發展為一所全寄宿博雅大學為使命，以及教院的宿舍生活有助提升職前師資訓練的質素，因此為兩所院校提供的宿位較其他院校為多，即全日制學位課程的半數學生可獲提供宿位。

4. 除了根據現行宿舍政策提供的宿位外，政府當局在2006年2月決定為教資會資助界別額外提供1 840個公帑資助學生宿

位，以配合院校日益增加的交換生活動。政府會按核准的公帑資助學生宿位數目，撥款資助最多75%的建設費用，其餘的費用則由有關院校以自行籌集的資金支付。

5. 根據政府當局就議員於2011年3月審核2011-2012年度開支預算所提供的資料，教資會資助院校目前約有28 200個公帑資助宿位，當中包括正在興建的6個宿舍工程計劃所提供的6 600個公帑資助宿位(附錄I)。公帑資助宿位在2010-2011學年的供應量及推算的短缺數目分項數字載於附錄II。

## 議員的關注事項

6. 事務委員會曾在多次會議上討論有關為大專學生提供宿舍的事宜。委員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綜述如下。

### 宿位是否足夠

7. 委員一直對本地及非本地學生的宿位是否足夠表示關注。委員首次就此事提出關注是在2005年1月，當時政府當局建議由2005-2006學年起放寬入境限制，讓更多非本地學生(包括來自內地、台灣及澳門的學生)來港在本地院校修讀公帑資助的專上程度課程。當時，非本地學生的限額為這些課程核准學額指標的10%。2007年10月，政府當局進一步建議分階段將該限額增至20%，以發展香港為區域教育樞紐。由於新學制下的4年制學士學位課程於2012-2013學年推行，委員因此關注到，對宿位的需求將會進一步增加。

8. 政府當局表示，為應付對學生宿舍的額外需求，已鼓勵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交有關興建學生宿舍的計劃書，供教資會考慮。政府當局亦一直鼓勵院校善用現有的學生宿舍設施，以及積極探討其他可行方案，以應付學生對宿位的需求。舉例而言，香港中文大學(下稱"中大")和香港理工大學(下稱"理大")已與教院協作，讓中大和理大的學生入住教院的學生宿舍，並為他們提供往返校園的接載服務。部分院校正考慮其他短期的紓緩措施，例如暫時改動現有的學生宿舍，以及在私人市場租用處所。

### 聯合宿舍

9. 委員察悉，除了在院校校園內興建宿舍外，政府當局一直與院校研究在校園範圍以外興建聯合宿舍，供院校共同使用。

根據政府當局就議員審核2011-2012年度開支預算所提供的資料，目前院校正就兩項聯合學生宿舍工程計劃進行詳細規劃，即由香港科技大學(下稱"科大")聯同香港浸會大學(下稱"浸大")合作興建的將軍澳聯合學生宿舍，以及由香港城市大學(下稱"城大")聯同科大合作興建的馬鞍山白石聯合學生宿舍，預計這些工程計劃可提供合共約2 600個公帑資助宿位。

10. 部分委員察悉，越來越多宿舍位於校園範圍之外，遠離院校，故關注宿舍生活的意義是否仍能保持。教資會主席表示，鑒於在校園內或院校附近(尤其是市區)適合興建宿舍的土地不多，部分宿舍位於院校校園以外，實在難以避免。聯校宿舍有助不同大學的學生互相交流，這做法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相當普遍。

### 分配宿位的準則

11. 委員察悉，不少院校均優先分配宿位予非本地學生及修讀自資課程的學生，以增加這些課程對學生的吸引力。委員關注到，很多本地學生(包括居於偏遠地區的學生)都不獲提供宿位。他們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述明分配宿位的準則。

12. 政府當局解釋，當局於1996年根據在教資會轄下成立的工作小組所提出的建議，頒布為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公帑資助學生宿舍的現行政策。根據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公帑資助學生宿位整體數目的現行計算準則，所有修讀由教資會資助院校開辦的全日制公帑資助副學位、學位及研究生修課課程的非本地學生，會在香港修讀有關課程的整段期間內入住學生宿舍，而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本地學生將有機會在修讀有關課程期內入住學生宿舍一年。

13. 政府當局亦指出，學生宿舍的分配屬院校自主範圍以內的事務，而每所教資會資助院校均各自制訂收取宿生和分配宿位的準則。舉例而言，香港大學(下稱"港大")訂有計分制，在這計分制下，居於偏遠地區或擠迫環境的學生有較大機會入住宿舍。

14. 委員認為，宿舍生活是大學教育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而且對學生的學習及個人成長甚有助益，並認為分配宿舍的現行準則歧視本地學生。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檢討為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學生宿位的現有計算準則，以增加本地學生入住宿舍的機會。部分委員要求當局在一段有限時間(如一至兩年)內為非本地

學生提供宿位。其他委員建議本地及非本地學生均應在修讀課程的最初兩年入住宿舍。另亦有意見認為不應將計算標準宿位供應量的現行政策及準則視作歧視本地學生。為海外學生提供宿舍，讓他們熟習本地的環境，實屬合理，尤其是在他們來港修讀課程的最初數年，更應提供宿舍。

15. 委員察悉，部分教資會資助院校已檢討為非本地學生提供宿舍的政策。舉例而言，浸大及城大已修訂其政策，非本地學生只會在修讀課程的最初兩年獲提供宿舍。港大將大約30%的公帑資助宿位分配予非本地學生，餘下宿位則分配予本地學生。

16. 在2008年5月8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通過議案，促請政府當局改變現行宿位分配政策，以保證在教資會資助院校修讀公帑資助課程的本地生至少有一年住宿機會，而非本地生的住宿保證應只限於首兩年。政府當局就該議案作出回應時表示，若按照議案所載建議修訂有關政策，2007-2008學年所需的新增宿位數目為1 350個。鑒於院校目前仍面對學生宿舍短缺的問題，而推行4年制學士學位課程及增加非本地生學額將會進一步增加未來數年的宿舍需求，政府當局因此認為，先解決在現行學生宿舍政策下宿舍短缺的情況，再檢討是否有需要修訂該政策，才是較適當的做法。政府當局進一步指出，非本地學生在本港院校就學能帶來教育、文化及社會效益，有助香港發展為區內教育樞紐。因此，政府當局認為不適宜在現階段在宿舍政策層面縮減非本地學生入住學生宿舍的年期。

### 空置校舍

17. 為解決宿位短缺的問題，委員建議當局考慮重建空置的工廠大廈，或將部分空置的政府宿舍及在統整政策下交回教育局的校舍改建為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學生宿舍。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主動協助教資會資助院校尋求方法，應付對學生宿位的預計需求。

18. 關於將空置校舍改建為學生宿舍的建議，政府當局認為，大部分空置校舍的面積相對較小，並位於新界的偏遠地方，不適宜改建為學生宿舍。然而，政府當局會按情況考慮使用合適的空置校舍作學生宿舍用途。就空置政府宿舍而言，政府當局表示，大部分已經另有規劃用途，或並不適合發展為學生宿舍。

## 對附近居民造成的噪音滋擾

19. 事務委員會在2009年5月11日會議上聽取政府當局簡介理大興建第3期學生宿舍的工程計劃。委員關注當地居民投訴理大的宿生造成噪音滋擾。委員請理大提供資料，說明擬建學生宿舍的設計如何減少噪音滋擾，以及會否採用懲罰制度，令學生避免對附近居民造成噪音及其他滋擾。

20. 理大告知委員，新建學生宿舍大樓內的公用範圍將位於有關用地的中央，距離附近大廈較遠。理大同時會在會議室採用隔音物料。理大會繼續教導學生，避免對當地居民造成滋擾，並會採取措施，減少學生宿舍所發出的聲浪，包括考慮引入記分制，以遏止不當行為。

21. 事務委員會於2007年12月10日會議上聽取港大簡介在堅尼地城龍華街興建學生宿舍的工程計劃。港大向委員表示，該校已就有關的建築物採納合適的建築設計，以盡量減輕對附近居民造成的噪音影響。舉例而言，學生設施房間及活動中心會設於基座平台之下，亦會把宿舍大樓的位置移近山邊。由於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高年級學生、修讀研究生課程的研究生及非本地學生較少在晚間舉行課外活動，因此，擬建學生宿舍的宿位將分配予這些學生。根據港大的政策，若學生的行為嚴重影響到附近環境的安寧，有關學生將會受罰。曾有學生因對其他人造成過度滋擾而被要求遷出宿舍。然而，部分委員認為不宜要求被確定對他人造成滋擾的學生遷出宿舍。依他們之見，這些措施將有損宿舍生活的教育價值。他們促請港大加強與當地居民的溝通，並向他們解釋宿舍生活對學生的裨益。教資會主席告知委員，教資會注意到部分區議會不歡迎在其地區內興建宿舍。教資會一直協助院校說服有關的區議會。為使區議會更願意接受興建學生宿舍的工程計劃，有建議提出開放宿舍的設施供當地居民使用。

## 擴大開辦課程貸款計劃以涵蓋學生宿舍

22. 在2011年12月12日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多項有關開辦課程貸款計劃(下稱"貸款計劃")的建議。其中一項建議是擴大貸款計劃，以支援自資學位界別發展學生宿舍。政府當局會支援提供經評審全日制自資學士學位課程和研究院研究課程的非牟利院校，在通過批地計劃、其他批地安排批出或

自行購置的土地上，興建學生宿舍。院校可使用當局提供的十年免息貸款，支付學生宿舍的建造費用。

## 最新發展

23. 政府當局將於2012年2月13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在將軍澳興建一幢學生宿舍，以供科大及浸大聯合使用的建議。

## 相關文件

24. 立法會網站所載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2月9日

## 正在興建的六個公帑資助宿舍工程

項目編號	項目名稱	院校 <sup>1</sup>	興建中的宿位數目	核准項目預算 (百萬元)
8053EF	1 500 個宿位的學生宿舍	中大	1 500	466.4
8053EG	堅尼地城龍華街1 800個宿位的學生宿舍	港大	1 800	643.6
8023EJ	學生宿舍第4期	城大	700	182.0
8028EK	學生宿舍第3期	理大	1 650	522.1
8013EL	701個宿位的學生宿舍	科大	701	201.3
8005EU	新教學大樓暨學生宿舍 <sup>2</sup>	嶺大	600	88.1
<b>總數</b>			<b>6 951*</b>	<b>2,103.5</b>

\* 包括約380個由院校自資興建的宿位。

## 註:

- <sup>1</sup> 城大 - 香港城市大學  
 嶺大 - 嶺南大學  
 中大 - 香港中文大學  
 理大 - 香港理工大學  
 科大 - 香港科技大學  
 港大 - 香港大學

<sup>2</sup> 嶺大的新教學大樓暨學生宿舍項目已於 2008年 1月合而為一，其核准項目預算為 2.16億元，其中 1.279億元用於興建新教學大樓，另外 8,810萬元用於興建學生宿舍 (300個公帑資助宿位)。

資料來源：教育局 2011年3月

**公帑資助宿位在2010-2011學年  
的供應量及推算的短缺數目分項數字**

院校	現有/興建中的公帑資助宿位數目	宿位短缺數目 (10%非本地學生限額)	宿位短缺數目 (20%非本地學生限額)
香港城市大學	3 486	1 188	2 102
香港浸會大學	1 711	559	997
嶺南大學*	1 300	-	-
香港中文大學	5 655	554	1 575
香港教育學院*	2 000	-	-
香港理工大學	4 654	413	1 592
香港科技大學	3 707	172	738
香港大學	5 692	239	1 225
<b>總計</b>	<b>28 205</b>	<b>3 125</b>	<b>8 229</b>

\* 由於嶺南大學位處屯門，地點偏遠，並有志發展為一所規模較小的全寄宿博雅大學，政府的政策是為該校全日制學位課程的半數學生提供公帑資助宿位。至於香港教育學院在建校時，當局已按推算的全日制學位課程學生人數，為該校半數學生提供宿位。因此，即使把非本地學生限額由核准學額指標的10%增至 20%，也不會影響這兩所院校的宿位供應情況。

資料來源：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2011年3月



## 有關為大專學生提供宿舍的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	--	題為"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提供學生宿舍的檢討"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檔案編號：EMB17/2041/95II T/C 13/96]
立法會	3.12.2003	<a href="#">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49至50頁(質詢)</a>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2005 (議程項目I)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議程</a>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0.2005 (議程項目I)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議程</a>
財務委員會	14.3.2006	<a href="#">政府當局就初步問題的書面答覆(答覆編號 EMB102、EMB154至156及EMB175)</a>
立法會	21.6.2006	<a href="#">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85至121頁(議案)</a>
立法會	22.11.2006	<a href="#">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5至11頁(質詢)</a>
--	--	題為"為非本地中小學生提供寄宿設施"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檔 案 編 號 : EMB(I)P/EHUB/1/1]
教育事務委員會	11.12.2006 (議程項目V)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議程</a> <a href="#">CB(2)993/06-07(01)</a>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財務委員會	20.3.2007	<a href="#">政府當局就初步問題的書面答覆(答覆編號 EMB072、EMB210、EMB211、EMB227及EMB228)</a>
教育事務委員會	9.7.2007	<a href="#">會議紀要</a>
教育事務委員會	18.10.2007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議程</a>
立法會	21.11.2007	<a href="#">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43至47頁(質詢)</a>
教育事務委員會	10.12.2007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議程</a>
財務委員會	1.2.2008	<a href="#">FCR(2007-08)51</a>
財務委員會	2.4.2008	<a href="#">政府當局就初步問題的書面答覆(答覆編號 EDB191、EDB196及EDB210)</a>
教育事務委員會	8.5.2008 (議程項目V)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議程</a>
教育事務委員會	10.11.2008 (議程項目VI)	<a href="#">議程</a> <a href="#">CB(2)207/08-09(01)</a> <a href="#">CB(2)207/08-09(02)</a>
立法會	17.12.2008	[第二十項質詢] 由張文光議員提問 <a href="#">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的學生宿位</a> <a href="#">答覆</a>
教育事務委員會	12.1.2009 (議程項目IV)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議程</a>
教育事務委員會	11.5.2009 (議程項目IV)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議程</a>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財務委員會	23.3.2011	<a href="#">政府當局就初步問題的書面答覆(答覆編號 EDB051 及 EDB367)</a>
教育事務委員會	12.12.2011 (議程項目IV)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議程</a>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2月9日